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3,839,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10%，最高成交价为 6.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1 元/股，成交总金额 136,817,550.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